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购买古籍修复服务，对资中县图书馆馆藏善本古籍《太平御览》（卷三六一至卷五三二）进行修复，修复数量20册1500余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古籍善本 《太平御 览》修复 (二期)	1.00	30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古籍善本《太平御览》修复（二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注：本项目带“★”的为实质性要求，其所有技术要求、参数与性能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古籍基本信息

资中县图书馆馆藏古籍善本《太平御览》共110册，为宋朝李昉编撰，明万历元年倪炳刻本，二级乙等古籍（按年代划分），已列入四川省珍贵古籍名录。

本次列入修复计划的善本古籍为《太平御览》（卷三六一至卷五三二），修复叶数为1500+。

二、古籍修复技术要求参照《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对古籍进行修复。

（一）书叶修复质量要求

1. 书叶修补质量要求：叶面平整，栏线正直，无死折。修补过的地方不缩不皱，较平整洁净，无糨糊痕迹和水渍。糨糊使用适量。

2. 折口要求：位置准确，折缝平直。

3. 补纸要求：补纸颜色、质地、厚度及帘纹与书叶接近相仿，边缘必须有毛茬，补纸与书叶粘连处控制在2.0毫米以下。

4. 纸浆补书质量要求：使用纸浆修补的书叶，纸浆投放适量并与书叶结合紧密。书叶正面干净，无多余的纸浆残留。

5. 霉变、老化书叶的处理：霉变面积 $\leq 60\%$ 、强度损失 $\leq 80\%$ 的书叶，一般只做修补，不可托裱。

（二）书芯修复质量要求

1. 字迹修复质量要求：字迹完整，不跑墨、不掉色。

2. 书口修复质量要求：书籍平放时书口呈 90° 直角，不歪不斜。书叶折口垂直码放允许误差 $\pm 0.1\text{mm}$ 。若有衬纸，折口（或边缘）与书口紧贴。

3. 叶码要求：无颠倒书叶，页码顺序正确。

4. 栏线要求：书口处栏线整齐划一（或下脚齐）。

5. 纸捻的使用：纸捻粗细、松紧适度，位置恰当。

（三）书籍外观修复质量要求

1. 天地两端质量要求：天、地两端整齐（毛装除外）。

2. 书口与书背质量要求：书口、书背平、直，厚度一致，允许误差 $\pm 2\text{mm}$ 。

3. 包角质量要求：包角严紧，边缘垂直，不松、不皱，平齐，允许误差 $\pm 1\text{mm}$ 。

4. 书皮质量要求：书皮平整，无皱折、无糨糊痕，无指甲划痕。面积大小合适，把书芯四周盖严，不露白边，误差 $\pm 0.1\text{mm}$ 。

5. 书眼位置要求：书眼位置、距离适当，订线后各线段连在一起成为直线，不歪斜，误差 $\pm 1\text{mm}$ ，两股线段互不缠绕，不露线头。

（四）其他要求

1. 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应基本满足开展古籍修复需要，修复场所安全条件应符合消防安全和文物安保要求（提供场所设施相关图片及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专职于本项目（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成果要求

《四川省汉文古籍修复项目结项申请表》、修复档案、修复报告（修复报告应对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过程及形成效果进行全面汇总，形成文字和图片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原件2份，均需加盖项目实施单位公章。电子版为纸质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三、考核要求

按照《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的规定，修复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1. 优秀 完全达到上述质量要求的，修复质量为优秀。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良好 80%以上修复指标达到上述质量要求的，修复质量为良好。3. 合格 60%以上修复指标达到上述质量要求的，修复质量为合格。4. 不合格 40%以上修复指标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修复质量为不合格。 |
|--|--|--|

★此次修复要求标准为达到良好等级或以上（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5.4.2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5.4.2评分标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结项报告，采购人组织专家初验通过并报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同意，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延期付款或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采购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支付合同款项，否则成交供应商有权停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且采购人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所受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完成有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60日的，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解决争议的方法：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